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韩子逸 | 董事 | 出差 | 陈祥楼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全信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44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孙璐 | 方婷婷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 12 层 |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 12 层 | |
| 电话 | 025-83245761 | 025-83245761 | |
| 电子信箱 | sxl2029@126.com | fangtingtin@163.com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12,003,154.83 | 315,868,623.82 | -1.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1,811,342.74 | 59,463,247.83 | 20.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63,318,258.83 | 58,170,772.45 | 8.85%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222,496.18 | -51,404,432.52 | 121.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96 | 0.1901 | 20.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96 | 0.1901 | 20.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5% | 4.68% | 0.9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378,499,513.99 | 1,549,331,041.50 | -11.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24,630,630.60 | 1,239,640,076.06 | -17.3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13,80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陈祥楼 | 境内自然人 | 53.18% | 154,883,600 | 116,162,700 | 质押 | 31,773,000 |
| 杨玉梅 | 境内自然人 | 6.07% | 17,666,400 | 0 | | |
|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98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68% | 4,894,828 | 0 | | |
|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 43 号资产管理产品 | 其他 | 1.29% | 3,769,044 | 0 | | |
| 建水奥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7% | 2,524,500 | 0 | | |
| 杨洁 | 境内自然人 | 0.50% | 1,455,000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36% | 1,047,540 | 0 | | |
| 余芝良 | 境内自然人 | 0.34% | 1,000,000 | 0 | | |
| 魏笑 | 境内自然人 | 0.34% | 999,500 | 0 | | |
| 刘长军 | 境内自然人 | 0.34% | 990,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祥楼，股东杨玉梅与陈祥楼系夫妻关系，建水奥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全信股份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东杨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5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55,000 股。2.公司股东魏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9,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99,500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层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把握发展机遇，以客户为中心、深挖市场需求，加大科研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大力推动光电传输、FC网络、测试与仿真、高端民品等领域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00.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1.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7%。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1、持续加大资源投入，自主创新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持续加强重点科研项目研发，做好“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科研一代、装备一代”能力建设，积极应对市场激烈竞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070.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14%，占公司营业收入9.84%。2019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37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7项，软件著作权27项。通过“三化”工作，工艺优化，设备升级和技术状态固化等举措，进一步夯实产品基础，传统线缆和组件生产能力和效率进一步提升，质量一致性得到有效控制和保障，实现了市场竞争力的提升。FC自适应网络系统的成功开发标志着公司产品由模块解决方案向系统解决方案、由底层网络向平台应用方向的转变；在线缆研发领域，上半年共完成自主立项新品鉴定3项，新取得宇航用产品认定1项，完成研发的产品涉及宇航和舰船领域，产品已经逐步推向市场，将成为公司线缆新的增长点；公司在传统组件工艺优化提升的基础上，重点投入和发展新型光传输链路产品，新一代光传输接口与组件产品技术进一步成熟，满足新型装备研制需求，并在重点型号上率先得到应用。

2、以客户为中心，做强做实同一市场销售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市场目标，持续推进“同一市场销售平台”建设，重点加强领域及平台管理，构筑核心竞争力及规模效应。实现了公司总管、部门主建、“铁三角”主战，构建了面向客户需求的市场快速响应机制，提升了资源使用效率，使公司成为一个有机、联动的整体。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以技术引领创造客户需求，实现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目标。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公司准确定位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装备发展中提出的个性化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对营销模式进行了优化，结合各领域特点深挖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难点；同时加强市场团队建设，对客户经理进行大规模有计划地培训，培训覆盖科研技术、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多维度，通过对客户经理的有效培训，提升营销协同作战能力，更高效的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3、推动公司内部改革，切实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改革，学习世界级企业的成功经验，系统性贯彻业务流程优化和组织变革管理理念。在“以客户为中心、以管理作保证、以信誉赢市场、视质量为生命”的质量方针指导下，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不断优化管理流程，严肃工艺纪律执行，积极开展质量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深入落实“全员、全过程、全寿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努力实现和超越顾客满意。此外，公司以任职资格为牵引，实现人力资源“价值链”管理转型，建立了价值评价与价值分配体系，激发了员工内驱力。通过人才引进、内部培养实现了人才梯队的有效建设，强化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提升组织活力，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军工领先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4、聚焦军用电子信息领域，调整产业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军用信息传输领域，围绕光电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光纤网络、高端民品等领域，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实现资源整合，拓展完善产业链。2019年1月11日，公司与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五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常康环保100%股权转让给前述五名自然人，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常康环保股权。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为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实施尚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行政审批或内部决策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于2019年3月12

日参与了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持有的全信光电40.26%股权拍卖事宜。2019年4月1日，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9年4月8日完成交易价款支付。截止2019年5月23日，此次交易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全信光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互动易、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积极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增进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的深度和广度。公司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变化的具体因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81.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7%，主要系本期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其他收益增加等原因增加利润所致。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2,187.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98%，主要系母公司税率改变和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30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49%，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以及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①财务报表列报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祥楼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